

## 附件 2

#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 2 号）要求，我部对即将到期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以下简称 7 号文）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文件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革要求，7 号文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先行先试的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吸纳进来，上升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层面，为矿产资源法修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

（二）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客观需要。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

储上产，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确保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一系列要求。落实这些要求，需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研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三）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地方和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力度大、操作性强，切实解决了多年来矿政管理中的一些制度难题，堵塞了制度漏洞。各地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各层级部门管理权责更加清晰，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优化了矿业营商环境。

## 二、主要修改原则和内容

《意见》修改中把握以下原则：**一是**适应国内经济形势和国外环境变化，落实中央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要求；**二是**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回应社会、企业诉求；**三是**符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指导思想和相关内容；**四是**政策风险总体可控、共识程度高、好操作的先行出台，看不太准、操作上有困难的有待今后深入研究论证。据此，新《意见》保留了原文件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为解决协议出让情形过于严格的问题，合理利用资源，充分考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反映诉求，已设矿业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的相邻矿业

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安全生产距离要求)的夹缝区域(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允许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第二条)。

(二)为坚定市场主体投资信心，解决企业多次提出扣减幅度偏大问题，适当调低扣减面积比例。一是扣减基数由首设证载面积改为延续时的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二是扣减比例由 25%调整为 20%(第七条)。

(三)油气探采合一是 7 号文出台的一项创新制度，结合 3 年来的实践，梳理细化了自报告探采合一计划、开展探采合一工作、登记采矿权各环节以及未转采的管理要求，并明确了《油气探采合一计划表》内容(第六条、附件 2)。

(四)7 号文执行以来，完成并发布实施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等 60 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台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系列文件 10 个，全面完成 7 号文明确的储量管理改革任务。继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第八、九、十条)。

(五)为减轻相对人办事成本，在延长探矿权延续期限基础上，将探矿权保留期限由 2 年延长为 5 年(第七条)。

(六)将确定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依据的 WTI 原油价格修改为上海原油期货价格(附件 1)。

(七)为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完善矿业权竞争出让。(第一条)

（八）结合实践经验，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第四条）。

（九）与《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文件衔接，简化或调整了与之相关内容表述（第一、三条）。